

1306

津柳鄉城文史資料



漳州芗城文史资料

第一辑（总第十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91年9月

责任编辑: 王和贵 陈松年

汤怀亮

封面题字: 蔡大燮

封面设计: 马楚育

漳州芗城文史资料

第一辑(总第十九辑)

主办单位: 政协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辑单位: 《漳州芗城文史资料》编辑部

批准证号: 闻报刊字第05022号

印 刷: 华安印刷厂

工本费: 2.00元

目 录

前 言	(1)
辛亥革命漳州光复纪要	<u>陈家瑞</u> (3)
辛亥革命志士遗作选录.....	<u>方 庆</u> <u>傅宝华</u> <u>吴家瑞</u> (17)
芗城的历史沿革.....	编辑部 (22)
漳州城区文史摭拾.....	黄叶沱 (24)
漳州丹霞书院的今昔.....	吴 杰 (33)
漳州中山公园今昔谈.....	蔡庆麟 (40)
弘一法师寓漳二三事.....	苏宗谢 (47)
天宝山古今谈.....	魏郑池 (50)
漳州中国女排塑像建造始末.....	阿 东 (56)
浦南三·一九惨案纪实.....	杨惠民 (62)
漳州湘妃竹器制品兴衰记.....	张胡山 (66)
漳州斗鸡.....	游天赐 (71)
旧社会漳州民间“银会”概述.....	黄叶沱 (76)
芗城区科协发展沿革.....	徐苍生 (81)
政协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概况(续)	王和贵 (89)
附录：政协漳州市芗城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名单	(105)
补白：芝山红楼 (21)、八卦楼 (23)、丹霞半月楼 (32)、 龙文塔 (49)、芝山三亭 (70)、仰文楼 (88)	

前　　言

《漳州芗城文史资料》今天出版了。

早在六十年代，原政协漳州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广泛发动社会有识之士，进行搜集、整理文史资料工作，从1960年到1965年共编印出版《漳州文史资料》5辑（即第一至第五辑）。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被迫停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继续搞好文史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工作，原政协漳州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再次组织力量，在广泛搜集史料的基础上，经过深入核实与整理，于1979年8月起，重新编印漳州《文史资料选辑》，至1984年共出版6辑（即第一至第六辑）。这些已出版的文史资料，大部分采集于作者的“三亲”（亲历、亲见或亲闻）材料，有一定的史实根据。因此，给有关部门在研究、总结历史事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资料。

1985年实行地市改制后，漳州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据此，原龙溪地区建立了政协漳州市委员会，原漳州市政协组织改称为政协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同时，经市、区政协委员会研究决定，从1985年起，市、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联合搜集、整理并编辑出版《漳州文史资料》，先后计出版7辑（即第七至十三辑）。

1990年又经市、区政协委员会协商研究，决定从1991年起，市、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分开工作，各自整理出版其辖内的文史资料。根据此决定，芗城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经过半年努力，在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下，正式编辑出版《漳州芗城文史资料》。

今后，本刊将坚持以近、现代文史资料为内容，通过广征博采，努力提高编印水平，并恳请我区政协委员和有识之士积极提供文史资料，参与文史整理出版，协力办好这个刊物。

政协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九月

辛亥革命漳州光复纪实

陈家瑞

编者按 本篇系作者生前（1965年11月）撰写的漳州光复史料。本刊于第六辑（1984年10月发行）曾节选登载其中部分材料，现为进一步查证辛亥漳州光复的史实，特刊载原稿全文，俾窥全貌。望读者提出订正、补充意见。

引言

辛亥（1911），我十七岁，中学毕业，正值结束满清王朝统治，复兴民主革命之年。辛亥漳州光复的前前后后，《漳报》、《漳州日报》均有刊载，斯时我正参与《漳州日报》编务。不幸的是两刊均只出版几十天，迄今手无片页。尤其不幸的是，自清宣统年间至1949年漳州解放前夕这五十年，我有日记百数十册，惜已烂残于水患虫患中。往事依稀，记忆模糊，几经搜索，写此作地方史料参考。

一、宣布漳州独立（光复）

公元1911年，即清宣统3年农历9月21日，漳州宣布独

立，脱离满清统治，响应武昌革命。

领导漳州光复的是参加孙中山的同盟会革命党人。记得有：陈兆龙（彬候）、林者仁（袖湖）、陈亮（智君）、李汉（纪堂）、朱润卿、王兆培。据郑之翰说，还有宋善庆（慰乔）、郑无涯、杨逢年、马伯洲、庄用九、宋盘、苏郁文（眇公）、丘曾三、许鸿图、颜太恨、张仪、张国民、陈之鸿、白植滋等人。

（一）宣告独立讲话

由林者仁、陈亮、李汉、陈兆龙等同盟会员在原汀漳龙道衙门口（今中山公园东门前）卸下龙旗，升起革命军旗，当众宣布：

“现在时势迫，各省警报纷纷，我漳伯叔兄弟，各有身家性命；方免祸至灾临，现在绅商学界，大家求保平安，为此宣告独立，军民合力一心，商界照常贸易，居民从此安宁。”

（二）光复时致电上海、厦门、福州军政府

“上海军政府鉴：乞转武昌。漳州独立，速即到漳安民。临时办事处，林者仁叩。 ”（致厦门、福州军政府电文同上。）

（三）光复时安民告

“中华民国漳州府为：今奉军政府命，告我国民知之，本府所持宗旨，排满复汉四字，湘、鄂、闽、粤、汴、晋、秦、鲁、皖、赣、燕、蜀，各省先后起义，汉军所到之处，恢复如破竹势。劝我伯叔兄弟，各安生业勿疑，此系为民除害，用特兴举义旗，须知堂堂大汉，何颜屈膝满夷，请

读明末历史，无不血泪沾衣，扬州屠城十日，嘉定杀尽孩提，此外十八行省，到处血肉横飞。兹仇兹恨未雪，中心一日不离，昔贼食我之肉，今吾寝贼之皮，凡我黄汉子孙，宜共恢复土地，所有投诚军界，尤宜恪守军纪，此外绅商学界，照常经营贸易。又有紧要一言，尔等各宜知悉，列强居留内地，更应保护严密，土匪流氓煽惑，从中趁势抢劫，设有汉奸傀儡，立即斩首不惜。自此示谕之后，各宜凛遵毋惑。”

二、光复后福州来电

闽都督孙道仁接漳州独立电讯后，复电如下：

(一) “漳州林者仁鉴：省中局势已定，已派兵巡历各府，府县制度，除明示更改外，皆仍旧，有缺挑人接办，无庸照省制分科办事，目下治安，仍赖君等维持，事后当酌赏，府县及省特派员到日，祈听指调为盼。闽都督孙。看。”（十月初三，即公历11月23日）

(二) “漳州刘镇台暨绅商学界诸公均鉴：漳州土匪纷扰，亟宜组织军民行政机关，现派刘蔚率兵来漳，为漳州地方司令官，料理军事，陈培锟为漳州道，管理地方行政一切事宜，当可暂臻静谧，务望诸公协力赞成，共保治安为荷。都督孙，看。”（日期同上）

按：刘镇台，名勋，原系护理漳州镇总兵，独立时，起义响应，仍留住，（省派）刘蔚来，刘勋乃去。

三、漳州刘、陈文告

刘蔚、陈培锟莅漳任职后，立即发出三份告示。

告示一：“查漳州各属，近乘光复，藉端掳抢，实有妨治安，害同类。本司令、本道猥奉都督委任，已于本日莅漳，设法安置游民，编集义勇，特颁命令，与民更始，倘有再抢掠情事，定按军法，其各痛改前非，毋自贻戚。”

辛亥年十月十三日（公历12月3日）”

告示二：“查漳州本有驻守巡防，现多逃散，并未收缴枪械，亟应招集，本司令、本道，奉都督礼饬，带队来漳，会同办理招集编队事宜，令行通告。辛亥年十月十三日”

告示三：“查迩来漳镇权宜办理，兹本道已于本日莅漳，所有一切民事，即应仍归本道管理，以清权限，而归统一。辛亥年十月十三日”

四、光复后漳州府的临时组织

（一）关于人选

1、各府县宣抚员题名：

平和县郑丹（月秋）、诏安县余岐、漳浦县叶良鉴（保山）。南靖县郑世球、汀州府黄则廉（子振）。

2、漳州府顾问官题名：

陈启裕、黄振荣（鉴堂）、吴拱辰（古亭）、陈廷佐

(殿邦)、邱曾三、庄锡漠。

3、漳州府参议(参事)员题名：

杨慕震(畏载)、苏郁文(眇公)、郑步云(瑞棠)、
吴一鹤(偕琴)、陈兆龙、陈辛繁(石轩)、颜太恨、余
高坚(仰中)。

候补四人：郑张星(斗南)、孙宗蔡(次典)、陈庆
馀、郑祥萼(太奇)。

4、各局局长、课长题名：

民事局：许南英(允白)、徐振辉(飞仙)

自治：郑张星

禁烟：吴松亭

实业：曾国恩

教育局：郑藻山(勺候) 黄嵩年(仲琴)

交通：林我锵

财政局：邱曾三、孙宗蔡

清理：林子达

田赋：吴智仁(乐斋)

捐税：蔡襟三(潮初)

收支：庄锡畴

募集：郭远声(用中)

统计：郑谦光

执法局：王者渲(渭北)、陈庆和

审判：郑世球

司狱：杨书林

警务：黄顺昌、陈之鸿

行政：朱润卿

执法：刘远源

(二) 关于法案

漳州府参议委员会（汀漳龙道附设）

第一条 漳州府参议委员会，附设于汀漳龙道署内，以参议员八人组织之。议决关于漳州辖内各项政务。龙溪县不另设参议委员会，以本会兼之。

第二条 本会对于地方司令官，除用兵防战外，一切军务，得有双方提议，共同议决之权。

第三条 各局正副局长及课长，须经本会推举之。

第四条 本会每逢星期日，召集各局正副局长讨论施行之方向及重要事件。

第五条 本会对于各局各县关涉事件，如意见不同及其他权限争议之事，得议决之。

第六条 本会开议关于各局事务，可知会该关系局派员到会舆议，但不加入决议之数。

第七条 本会对于各局各县事务，有审查监督之责任。

第八条 凡通达时务者，对于各项事务，欲对汀漳龙道陈述，可具理由书，由本会代达。

第九条 汀漳龙道遇有事故时，适有紧急，应即执行之事件，可由本会议决执行之。但事后须知会汀漳龙道。

第十条 汀漳龙道所发命令，及本会议决之事，各局及各地方官民，认为窒碍难行，得具理由，请汀漳龙道，交本会再行审议，经审议后，即为确定。

漳州府参议员会议决事项

议决事项（一）

- 1、公决，本日（十月二十三日）颜君太恨未到漳，俟颜君到时，选举会长。
- 2、公推苏君郁文为临时会长。
- 3、公推苏君郁文、余君高坚为审查员（审查参议会章程）。
- 4、公推徐君丙森为书记长。
- 5、请顾问官代表，欢送白君国华军队前往石码。
- 6、通过章程，及议事、办事细则。
- 7、推举苏君郁文，编府县编制草议。
- 8、公推陈君兆龙，带同文件，往安南募捐。
- 9、通过漳州府县编制草议。
- 10、议决司令官提出新编军队暂时驻扎地址（城隍庙、玄妙观、北庙、岳内四处）。
- 11、请司令官、道台，合衔出示，并派兵西溪一带梭巡，以便商贾往来。
- 12、请商会召集各商户，研究维持方法，报告本会，以便议决。
- 13、请司令官、道台合衔照会海澄富商邱君曾清、邱君扬阵，汪君以宽担任募捐。
- 14、请道台札发本会取定章程于各县。
- 15、公决照准华崶社团，请留前任县丞林之翰。
- 16、推举各局各课人员

议决事项（二）

- 1、成立办事处及各局、课分处。
- 2、道台拟先办军工厂，从前归道之款，一切充公。
- 3、请司令官、道台，担任组织北伐队，并照会南洋各处商会募捐。
- 4、组织道署卫队，由陈君兆龙担任招募。
- 5、义仓积谷，尽数发售，以济军需，而裕民食，俟来年补还义仓。
- 6、军工厂仍归陈绅廷佐包办。
- 7、饬司、书生，检查经理公款公产之绅董及名禄。
- 8、核覆会计课，自道台到漳所开费，并进款。

议决事项（三）

- 1、由司令官、道台合衔出示禁赌，予限三天，自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止，实行禁绝，以后不遵，定即严拿惩办。由道台函知镇、县两署，饬营汛差役及地保，鸣锣驱逐。
- 2、黄振荣提倡组织演说团，由会议决赞成，并请黄君组织章程，预算经费，提出于本会。
- 3、召集四乡耆老，欢迎安抚使蔡风机，并咨询关于武装自卫、财政自筹、应兴应革事宜，由本会与顾问官商酌，由司令官、道台转呈都督府核办。
- 4、因日来米价腾贵，民食难艰，议决发义仓积谷，平价发售，以维持米价，由道台函义仓董事吴廷玉等到署，查明积谷若干，以便招募米商承办。

附：重申赌禁示文

“为通告事，照得禁赌事宜，经参议会议决，由本司

令、本道严禁在案，兹访闻外间欲开赌禁，租定赌枰等事，殊属深堪骇异。本司令、本道，用特明白宣布，倘有如此妄为，本司令、本道，立即派兵严拿究办，并将租屋标封，尚望遵守，毋贻后悔。”

五、漳州光复的武装力量

(一) 来自厦门的安抚军

据《漳报》十月初三日（公历11月23日）所载消息，节录于下：

“我漳自九月二十一日光复，一时少有恐慌，随即安静。二十七日厦门来一支军队，从事安抚，各界假镇署开会欢迎，到者百余人，先由镇军主席致词，嗣由该队代表白国华，提出六条议案，中有搜录功绩，及各界举代表组织内部事务办法，当场有黄、李、吴、杨诸君，先后发言，谓光复汉土，是汉人本分，漳于光复后，乃归汉，无所谓功，更无劳绩，此事可免。至组织内部，已临时推定，应候省方派员到后，再行开会讨论……（下略）”

另《漳报》十月初三日还同时登载安抚军官长白国华、陈庆、陈铭、高义、许贊元、叶世春、陈子珊等启事，原文节录于下：

“国华等奉厦门南部分府之命，带队来漳，光复各郡县，以维持治安为目的，先后告成，秩序略整，其财政均由泗水书报社存捐，南部接济……（下略）”

(二) 漳州的学生军

辛亥革命期间，设在漳州的中等学校有漳州府中学堂

和汀漳龙师范学堂（师范带附小）。师范学堂及附小高级学生，久在宋善庆（宋系汀漳龙道署文案，又是师范学堂教员）教育之下，思想倾向革命，组织能力也强健。漳州独立前夕，已组成学生军数百人，由宋善庆向道署借出枪械，担任维持临时治安，补充地方军警所不及，装备虽不完善，士气却极勇壮，宋善庆实为不出面的领导指示人。学生军计一大队，分若干小队，领队人丘仁和、曾紫垣、林有壬、杨逢遠、陈济舟、陈家瑞等（均师范戊巳两班学生），还有张金波、管奋庸、朱自祥、苏鹤年、陈承仁、林春元、施大宝、唐长庚、黄咸江、施荫槐、黄绍庆、刘为霖、蔡毓淇等。

同时，还有陈铸（寿西）、陈畴（寿田）兄弟，受商会长陈廷佐的委托，权代带领学生警察队，其佐理，有潘澄峨、孙绍武、柯文钦、包国材、包国梁、张厚坤、林金钟、张玉成、陈廷禄等，均属同学，还有几个已忘记了。这些可称为学生警察。以上学生军和警，为时至暂，自行解散。

还有部分学生，请缨北伐，未成行。保送入海、陆军校，记得入省陆军校有陈铸、潘澄峨等，入马江海军学校有管奋庸、王兆庸等。

据《漳报》十月初四日刊载，题为《武汉后盾》的报导节录于下。

“近日漳泉志士某君等，组织赴武汉决心团一队，不数日，插血缔盟者已百余人，又筹有大宗经济，推员向汕头购买炸弹，俟到后即行奋进，现已一面训练云云。”

以上消息，仅见报导，详情无可查，革命后，也无下文。

（三）张国明统率的十四营

张国明统率的队伍，实力比较强，张亦能军，漳州独立时，还接受了原漳州镇总兵马金叙第四子（马老四）所率的部分亲兵和缴获部分枪弹，增加实力不少，惜纪律不佳，刘蔚司令官来后，杂牌皆解散，或受编，该部虽也受编，但自由行动，不肯受刘节制，或谓有大力者暗中支持（指原镇总兵马金叙的第四子暗中支持），备作武装后盾云。

（四）哥老会

哥老会以张仪为首，左右为曹万益、李生春两部队，多湖南游勇；或绿营杂牌军，临时凑合，纪律比十四营更不如，曹、李不久即被杀害，张下落不明，所部如鸟兽散了。

六、漳州光复期间的地方社团党派

据《漳报》十一月初四日（公历11月24日）刊载题曰〈人才百出〉的报导，当时漳州有几个社团活动，节录于下：

“南廂李梦周君，发起漳州共和国民会，组织几十人，借文川魏厝书舍，开研究简章会，公推卢陈巍君为起草员，议决初二日续开会，妥论进行办法。”

“东隅林荣周君，发起漳州国民联安会，组织十余